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实行第十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期间 安全生产日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第十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及时掌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，市安委会办公室立即启动安全生产日报告工作制度，请各级各部门每日汇总本地区、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6月25日（星期二）-6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报送内容

- （一）本地区、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情况；
- （二）本地区、本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、处罚情况等；
- （三）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日报工作，并于每日 15 时前务必将本地区、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，汇总后，统一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明，18004273690

电子邮箱：pjjyjjbgs@163.com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

办公室

